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

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29 200124109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	12,484.2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账户一： 4430660960 1170324807 9 账户二： 4430660960 1170324815 5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933.26  0.00	账户一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一”）； 账户二为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账户一 4410140104 0027797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614.00	<p>账户一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一”）；</p> <p>账户二为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开立（以下简称“甲方二”）；</p> <p>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账户二： 4410140104 0027805		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 0001371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统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茜、李志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